

項次	問題內容	填報說明
1	「實際執行期間」該如何填報？	「實際執行期間」是指開始使用動物進行試驗的時間，例如原申請之計畫期間為 108/8/1~110/7/31，109/10/1 才開始使用動物進行時試驗，則填報 109/10/1~110/7/31 (110 年結束時間為原申請計畫截止日)。
2	動物實驗申請表若有申請動物繁殖，「實際執行期間」如何填報？	1. 實際執行時間從動物繁殖即開始計算。 2. 若實驗動物為外購至機構再進行繁殖，則實際執行時間從接收外購動物時即算。
3	若計畫尚未執行，動物使用數量如何計算？	動物實驗申請書審核通過後，如計畫尚未執行且尚未購買動物，則不須填報動物使用數量。
4	填報計畫類別之「類型」說明	1. 基礎研究：包含動物飼養管理研究計畫、生物學研究等。 2. 應用研究：包含非法規要求之毒理及生態毒理試驗、動物福祉研究、轉譯研究、疾病研究等。 3. 產品上市前測試：包含法規要求之批次安全性試驗、功效性試驗、熱原試驗、品管試驗等。 4. 教學訓練：包含課程實習、手術訓練等。 5. 製造生物製劑：包含製造疫苗、血清、抗體等。 6. 其他(請說明)：上述以外者。
5	衛兵鼠健康監測計畫，計畫類別如何分類？	因為各單位屬性不同，在分類的部份可依最終的目的來分類，建議在計畫類別之「類型」選填 2. 應用研究，「種類」選填 12. 其他。